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-改選工作事項時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No. | 工作項目 | | 預定辦理日期(起訖日期) | 備註 |
| 1 | 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繳納方式 | | 110年12月15日至  111年1月15日 | 繳納時間至少14日。 |
| 2 | 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 | | 111年2月19日 | 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|
| 3 | 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員名冊(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) | | 111年2月25日 |  |
| 4 | 選    舉  相  關  事  項 | 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 | 111年2月25日 |  |
| 5 |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| 無 | 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。 |
| 6 | 受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 | 111年2月25日至3月6日 | 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。 |
| 7 | 審查參選人資格 | 111年3月12日 | 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。 |
| 8 |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政見 | 111年3月14日 | 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內完成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。 |
| 9 | 辦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 (召開會員大會) | 111年3月26日 | ＊現場投票者:  1.公告名冊後10至15日辦理選舉。  2.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。  ＊通訊投票者:  1.開票前1個月須寄出選票。  2.通訊選舉辦法須先經理事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。 |
| 10 | 函報教育部選舉結果 | | 111年3月31日 | 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。 |
| 11 | 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 | | 111年4月11日 | 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。 |